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並安排通函的大批量印刷，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璋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